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黃安強  
電話：(02)2383-5911  
傳真：(02)2332-7395  
電子信箱：anchiang@msl.f.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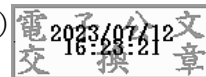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36141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 (1121336141-令.pdf、鮭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原則.odt、1121336141-附件.pdf)

主旨：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農授漁字第1121336141A號  
令訂定發布「鮭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區遠洋鮭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日月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

副本：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漁業署(遠洋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

漁業行政股 112/07/12



1120125064